

# 重庆沃淋优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须知附件

- 1、债权申报表（范本）
- 2、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 3、债权申报书（范本）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 5、授权委托书（范本）
- 6、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书
- 7、债权人承诺书
- 8、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债权人操作指南

# 重庆沃淋优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表

编号（管理人填写）：

债权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接收会议信息手机号码		日常联络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微信号码			
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报对象			
申报金额 (合计)	总金额（人民币）：		元
	本金（人民币）：		元
	利息（人民币）：		元
	其他（人民币）：		元
申报债权性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请填写。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		
<b>有无担保</b> （请勾选。若提供实物资产抵/质押担保的主体为重庆沃淋优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请填写。除此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b>有担保债权 1</b>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b>担保方名称</b> （多家担保方的，一并列示）		
	担保金额	（小写/人民币）	

担保方仅填列重庆沃淋优培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担保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担保物(如有)		
	担保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损害赔偿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担保权的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物保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担保债权 2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方名称 (多家担保的,一并列示)		
	担保金额	(小写/人民币)	
	担保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担保物(如有)		
	担保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损害赔偿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担保权的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物保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无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无申请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无未决诉讼或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b>债权人确认事项:</b>			
1.债权人已收悉《民事裁定书》《通知书》《债权申报指引》及其附件。			
2.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申报债权总金额须另附明细及计算过程。			
3.债权人确认填写的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等全部信息)均真实有效,可作为管理人在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核实债权人身份的有效信息,如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盖章/签字并按捺手印):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并按捺手印):

申报日期:



# 重庆沃淋优培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书

债权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适用于机构债权人）：

住所：

### 一、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_\_\_\_\_，币种\_人民币\_\_\_\_\_，  
其中包括（须载明具体的债务人名称、担保方名称/姓名、担保类型  
等要素。如包括多笔债权，请分笔列示各笔债权的要素）：

#### （一）第一笔：

主债务人：\_\_\_\_\_；

共同还款义务人：\_\_\_\_\_；

担保方：\_\_\_\_\_；

担保类型：\_\_\_\_\_。

#### （二）第二笔：

主债务人：\_\_\_\_\_；

共同还款义务人：\_\_\_\_\_；

担保人：\_\_\_\_\_；

担保类型：\_\_\_\_\_。

### 二、利息计算方式及标准（应另附计算表）：

【利息计算明细表】

### 三、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具体每一笔债权的形成原因、有无担保、有无涉诉、偿还情况等相关事项。若涉及担保情况，须详细载明担保人的具体担保情况、偿还情况（可根据需要自行加页）。】

特此申报

债权人（盖章/签字并按捺手印）：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并按捺手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债权人公章）

债权人（盖章/签字并按捺手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重庆沃淋优培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破产清算案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书

<b>告知事项</b>	<p>一、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准确的联系方式，并填写本确认书。本确认书中的信息均应与《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p> <p>二、债权人在重庆沃淋优培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p> <p>三、债权人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管理人告知后仍拒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四、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管理人/债务人对重整案件中的部分信息将综合采用电子邮件、短信等多种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债权人。</p> <p>五、因债权人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债权人本人或者债权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p> <p>六、“接收会议信息的手机号码或/和微信号码”将用于接收通知以及其他信息，请务必保持畅通。</p>		
<b>债权人联系方式</b>	<b>债权人</b>		
	<b>通讯地址</b>		
	<b>接收会议信息手机号码</b>	<b>日常联络手机号码</b>	
	<b>微信号码</b>		

	接收信息的 电子邮箱	
债权人 确认	<p>本单位/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管理人/债务人采取邮寄、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文件。本单位/本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内容准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信息，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导致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p> <p>债权人（盖章/签字并按捺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二五年 月 日</p>	

# 重庆沃淋优培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破产清算案债权人承诺书

重庆沃淋优培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本人承诺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无论盖章、签名与否，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异。

特此承诺。

债权人（盖章/签字并按捺手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按捺手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重庆沃淋优培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须知

2025年2月2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作出（2024）渝05破申8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沃淋优培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淋优培教育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3月6日作出（2025）渝05破84号决定书，指定重庆君策律师事务所担任沃淋优培教育公司管理人。为便于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管理人现就相关问题作如下指引：

## 一、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于担保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有关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二、债权申报期限

**根据五中院发布的（2025）渝05破84号公告，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期内，即2024年4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 三、申报方式和现场联系信息

### （一）线上债权申报

1. 系统名称：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网址：  
<http://pczb.cqfygzfw.gov.cn:899/pcczproject/#>（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为节省各位债权人债权申报成本，提高债权申报及审查效率，债权人可以通过线上申报系统申报债权，并可在附件资料中根据操作指引线上申报债权。如在债权申报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的，可联系网站的技术支持人员。运维人员：杨老师 023-68685771；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8:00。完成线上申报的债权人待收到管理人电话通知后，仍然需要将所有材料签字/盖章/按指印后邮寄至管理人处，纸质材料需一式贰份。

在申报期限截止后，若需通过网络补充申报债权的，请先联系管理人添加对应系统权限。

2.管理人联系方式：详见下文。

## （二）现场申报

债权人可以在管理人办公地点现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联系人：胡美燕、黎琦悦、王晓姣

联系电话：13983829218、15803016911、13983775378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滨洲东路15号5楼（尚品居）  
重庆君策律师事务所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特别提示：债权人应在五中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优先通过线上债权申报系统申报债权。确需现场申报的，请提前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预约时间，并在约定时间内准时到访，债权人须自行承担因申报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 四、申报债权的范围

（一）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未到期的债权，自破产清算受理日（即2025年2月20日）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受理日（即2025年2月20日）起停止计息（受理日当天不计息）。

（三）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四）沃淋优培教育公司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沃淋优培教育公司的担保债权。

（五）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六）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七）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重整，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八）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九）职工债权无需申报，由管理人统一调查核实。

## 五、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应提交如下五类申报材料，各申报材料均需一式贰份，材料用纸统一为 A4 纸。使用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网上申报的债权人，应上传申报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经管理人通知后邮寄纸质资料的债权人，除本须知中已标明必须提供原件的材料外，只须提供其余材料的复印件，

同时准备原件备查；现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亦需携带一式贰份申报材料 and 全部材料的原件以供核对。

**（一）《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请按照附件填写，须提供原件，可加页）**

1. 申报人应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中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份数。

2. 申报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债权申报表》，填写债权申报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申报多笔债权的，请将金额加总后填报）、是否存在担保或者诉讼、仲裁等信息。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填写，债权人将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3. 申报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中针对申报债权逐项说明申报类型、债权性质、债权总金额及构成（利息类债权须进一步拆分明细）、债权形成及履行情况、债权担保情况等，涉及利息、违约金等款项的还须说明计算依据及具体计算过程（应另附计算明细表或情况说明文件）。

4. 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表》及《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按捺手印。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应在前述材料上签字并按捺手印。

5. 《债权申报表》和《债权申报书》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二）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未注明须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即可，下同）**

**1. 机构债权人应提供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请参照范本）；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4) 如机构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由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存在主体注销或吊销的情况，不属于以上名称变更的范围，出现此类情形的机构债权人应由有权承继其权利的适格主体申报债权，并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例如债权转让协议或有权承继的相关资格证明等），前述文件还须加盖公章/签字并按捺手印。

### **2.个人债权人应提供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前述复印件须签字并按捺手印。

**3.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申报债权或参与后续破产程序工作的，应提供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 《授权委托书》（请参照范本）。如是机构债权人的，前述原件须由机构债权人加盖公章；如是个人债权人的，前述原件须由个人债权人签字并按捺手印；

(2) 委托代理人的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如是机构代理人的，须由机构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是个人代理人的，须由个人代理人签字并按捺手印；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以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律师证复印件须加盖机构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签字并按捺手印。

### **(三) 证明债权成立及债权金额、性质的材料（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及债权金额、性质的全部书面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相关合同书(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款合同，购、销合同)等债

权形成的原始材料。

2. 相关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

3.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抵、质押登记证明等；对于对外担保的债权，还应提供担保企业决议机关同意对外担保的决议文件。

4.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已审理完毕或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书、裁决书、执行申请书、执行裁定书、执行案件通知书等)。

5. 如债权涉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计算的，应提交计算方法及过程的书面说明，均计算至2025年2月20日(不含当日)。

6. 债务如有清偿情形的，须提供清偿凭证、协议等。本项义务不随着债权申报工作的结束而终止。前述情况一经发生，债权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补充前述资料。

7.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其他材料。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以上材料，申报时不接受债权人提交的原件，原件由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

管理人有权要求债权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对，债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债权人无法提供原件，债权人需要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对于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复印件，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复印件落款

页上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或代理人在复印件上逐页签字并按指印。

#### **（四）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书**

债权人应填写《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书》（请参照范本）并签字、盖章/按捺手印确认，确保管理人/债务人后续能够将破产清算程序相关信息有效送达债权人，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五）债权人承诺书**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严肃性，请各位债权人提交书面的《债权人承诺书》（请参照范本），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承诺所有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 **六、特别注意事项**

1. 本《债权申报须知》只针对沃淋优培教育公司的债权人。
2. 本《债权申报须知》只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须知不视为向债权人出具的法律意见。
3. 债权人应严格按照本须知中的相关要求申报，因申报人未按本须知中的要求进行债权申报，导致其所申报债权未被确认或产生其他费用的，由相关申报人自行承担。
4. 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电话、电子邮件、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如登记信息变更，债权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未通知管理人的情况下变更

联系方式的，对管理人"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所产生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5.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以及未来获得沃淋优培教育公司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对沃淋优培教育公司负有债务的，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6. 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和/或寻求法律帮助。

7. 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8. 本须知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 七、债权人会议

破产受理法院定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3号）第七审判庭以现场+线上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附件：

- 1、债权申报表（范本）
- 2、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 3、债权申报书（范本）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 5、授权委托书（范本）
- 6、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书
- 7、债权人承诺书
- 8、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债权人操作指南